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3〕10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古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临汾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妇女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临汾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充分发挥妇女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半边天”作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古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

纳入民生实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古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区域、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受教育权利、经济权益、政治权利和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1 岁；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2.5/10 万以内，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5% 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体育人口占比达到 50% 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 90%。
10.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实施“健康古县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注意心理健康教育引导，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

4. 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能力和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落

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救助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和治疗率，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9.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营养和膳食指导。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

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0. 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

11.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

（责任单位：卫健体局、县医疗集团、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疾控中心、妇联）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99.95%以上。

4.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适当提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5.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 80%。

6.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数量不断增多。

7. 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8.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6 年。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络引领等方式，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妇女自觉把个人命运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

3.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

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4.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

5.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6.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为各类女性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持续开展女性青壮年文盲扫除工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

7.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引导高中教育阶段女性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

普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8.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教科局、人社局、总工会、妇联）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 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妇女平等的有关保法律法规，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女性多种形式就业创业。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愿培尽培，符合条件

的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4. 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和城镇单位就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多渠道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5.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战略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

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6.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7.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8.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

孕妇休息室等设施。

9.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0.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妇女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巾帼创业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1.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

局、工信局、总工会、妇联)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县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中,领导班子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左右,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6.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落实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

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

2. 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力度。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表大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3. 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力度，扩大选拔任用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推动妇女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 深入研究企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提高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等多种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 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健全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

7. 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 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

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加大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8.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干部培训中女干部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党校要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基层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组织部、统战部、民政局、总工会、党校、编办）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医疗、生育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4.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体系。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

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5.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6.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的社会福利。

7.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8.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生育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

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

3.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 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对妇女的养老保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4. 保障女性依法享受失业保险的权益。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5.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 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6.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等群体的救助力度，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7.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8.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9.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积极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

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责任单位：人社局、民政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及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幸福安康家庭建设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5. 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

6. 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7. 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男女员工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等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2. 全面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

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依托乡镇现有机构承担家庭综合服务职责和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的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功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在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更人性、更可及、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

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服务、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培育男女平等的家庭文化。推动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婚姻家庭咨询指导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6.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合作，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积极作用。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责任单位：宣传部、民政局、人社局、司法局、财政局、妇联、各乡镇）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2.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3.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4.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5.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6%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7.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 年达到 85%左右。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9. 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2. 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利用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不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用好县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

3.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

传播能力。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4.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引导女性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5.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保障妇女安全饮水，加强女性卫生厕所建设。

6. 充分发挥妇女在富裕文明美丽幸福古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

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7. 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更新行动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继续推进“妈咪小屋”建设，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婴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8.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责任单位：宣传部、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住建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水利局、妇联、融媒体中心、网信办）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

2.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古县建设中的作用。

3.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4. 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5.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6.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7.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8.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体系。

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古县建设的能力。 深入开

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素养。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3.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4.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

社会。

5.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

6. 有效预防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7. 保障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

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共同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和知情权。保护妇女依法平等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9.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队伍建设。 推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队伍专业化，指导成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熟悉民情、贴近群众的优势，及时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0.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报送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

地承包转包等村（社区）重要事项的议事协商。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责任单位：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妇联、残联、工信局、网信办、各乡镇）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

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 制定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 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县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

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妇女发展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

造有利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宣传鼓励引导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局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

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汇总年度妇女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

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校对：于晓静（妇联）

共印 25 份
